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子軒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6110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,5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 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－500 元＝5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